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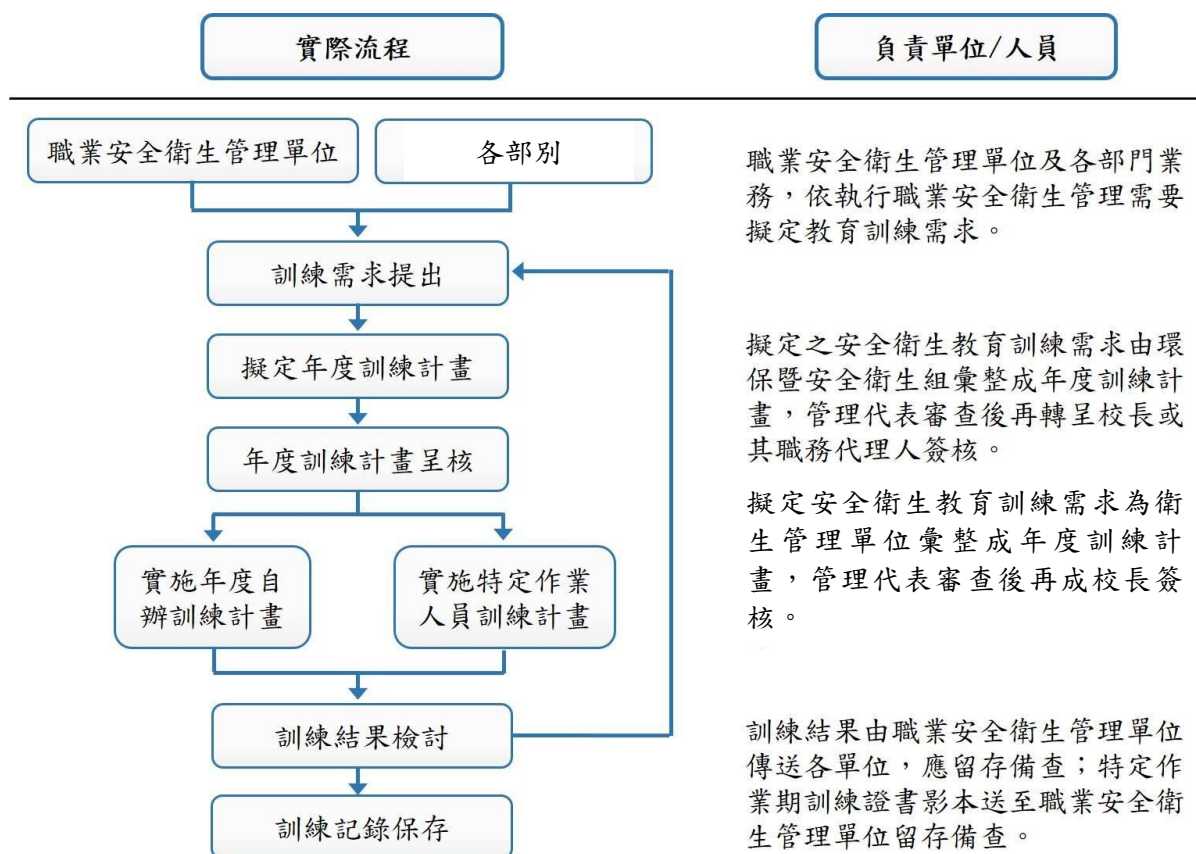
經由適切的程序，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應辦理之教育訓練並考量本校人員職務異動等或離職退休等實際情形，並為有效之評鑑，確保校內工作者有執行職務之職能，以提昇其安全衛生技術及知識水準，以符合政府法令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個人長程職涯規劃之需求。

貳、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作業之相關單位與個人。

參、內容

3.1 作業流程



3.2 權責

3.2.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A. 彙整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自辦訓練及編列年度訓練計畫。
- B.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預算。

- C. 依據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自辦訓練。
- D. 依據人事單位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及學生相關資料辦理訓練。
- E. 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3.2.2 人事單位

- A. 提供新進校內工作者及職務調動校內工作者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 B. 評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

3.2.3 校內各單位：依據校內工作者調動及作業需要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列訓練計劃經費辦理訓練。

3.3 定義

- 3.3.1 特定作業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中所指特殊作業主管，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取得訓練證照者或參加技術士考試取得證照者。
- 3.3.2 各處室特定作業工作者證照需求表（如附表一所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至該處室作業前須取得作業之證照，並於規定時間受訓與複訓。
- 3.3.3 職務調動工作者訓練：本項職務異動係指變更其工作場所之工作者，於異動後其所面臨之危害特性產生變化時，其重新接受教育訓練。
- 3.3.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依據法令規定、內部需求、管理規章修訂或其他原因可由校內工作者或聘請校外人士於校內開辦之課程。

3.4 計畫

- 3.4.1 制定各單位特定作業工作者需求、規範各單位工作者應有之特定作業證照，確保其具有執行該單位職務之能力。
- 3.4.2 訓練計畫：各單位每年○月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等，彙總成訓練計畫後，由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訓練。

3.5 訓練之執行

3.5.1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

新進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如下所示：

- A.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B.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C.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D. 標準作業程序
- E.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F.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G.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3.5.2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

除 3.5.1 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依下列課程增加六小時之課程

- A.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B. 自動檢查
- C. 改善工作方法
- D. 安全作業標準
- E. 其他

3.5.3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

- A.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課程及時數，如附表一所示。
- B. 取得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合格證照或技術士證照校內工作者，應依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課程表規定時間內參加複訓，如附表二所示。
- C.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季將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及時間，傳送各單位依據年度訓練計畫排定訓練，參與訓練校內工作者依附件「參加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登記表」（*沒有表格??）填寫報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其登記表辦理訓練。
- D. 經排定訓練校內工作者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應於「訓練申辦表」會簽時填寫不能參加原因（如附表三所示），經派訓單位主管同意核定之。
- E. 非計畫性訓練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非計畫性申辦表，經由校長核定後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

3.5.4 自辦訓練

- A. 依據法令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須辦理訓練，如緊急事故處理小組訓練、消防訓練及管理規章制定修訂訓練等 訓練課程時數附件自辦訓練課程表。
- B. 安全衛生規章辦理訓練應說明訓練對象，接受訓練校內工作者應符合其作業需要。校內工作者（不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等）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C.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於年度結束統計訓

練實施達成率及課程參與率，做為下年度規劃訓練參考。

3.5.5 外訓及委訓部分，受訓教職校內工作者悉依訓練機構之有關規定，確實遵守。

3.5.6 經簽核同意辦理訓練校內工作者，無故未參加訓練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將其訓練相關資料送其主管，作為校內工作者列入考核參考。

3.5.7 教育訓練講師：

A. 外聘講師：自辦訓練依課程需要，於依「訓練申辦表」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B. 內部講師：本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管理師資格之教職員工，依課程需要及配合專長，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3.6 評鑑(Check)

評估訓練的有效性，確保校內工作者達到目標：

3.6.1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留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事單位之校內工作者個人檔。

3.6.2 自辦訓練依訓練管理程序辦理評鑑。依性質內容由講師決定是否需要考核，考核方式分為筆試、口試與實作，講師若決定需要考核，則可選擇一項或數項實

施。

附表一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 hr	備註
	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	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敷料與繃帶（含實習）、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創傷及止血（含示範）、休克、燒傷及燙傷（等）	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三、專業課程	21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自衛消防編組、消防防護計畫	16	

附表二-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時數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申請日期：

7